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无变化。¹

（二）注册资本

无变化。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无变化。

（四）成立时间

无变化。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无变化。

（六）法定代表人

无变化。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无变化。

¹ 本报告所称“无变化”的比较基准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电话

无变化。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资产	22,595,618,300
负债	3,716,670,265
所有者权益	18,878,948,035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49,412,270
二、营业支出	370,573,283
三、营业利润	978,838,987
四、利润总额	978,828,120
五、净利润	742,933,9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28,126,129
少数股东	14,807,831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87,152,990
盈余公积	1,836,496,704
一般风险准备	1,684,977,353
未分配利润	9,763,396,282
少数股东权益	806,924,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8,948,03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举措,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如下:一是制定印发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基调,合理设置风险偏好指标,并将公司风险容忍度有效传导分解至子公司,定期开展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监测及报告,提升风险偏好执行效能。二是修订公司《权益投资止损管理办法》,优化权益投资止损机制,确保权益投资止损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三是定期

开展投资交易监测，加强对重点交易的监测提示，启动投资交易监测系统升级，强化风险赋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持仓信用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如下：**一是**修订印发公司《信用风险限额及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办法》，健全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完成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内部验证情况报告，对年度减值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模型参数调整及审批情况、减值结果及阶段划分情况，内外部模型验证以及内外部审计监督情况进行评估。**三是**继续紧盯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主体信用风险，同时注意防范相关风险向关联方、上下游、跨区域、跨市场、跨领域传递共振。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内控流程和控制措施有效运行，多措并举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一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操作风险

与内部控制自评估工作，通过抽取样本对流程控制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更新《内部控制标准手册》，未发现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二是开展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和集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宣导会，常态化开展公司新印发制度宣导，更新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监测。三是起草公司员工异常行为评估初步方案，推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修订，组织开展个人投资信息专项梳理排查，对投资交易人员手机集中保管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各项措施。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4年一季度，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市场环境，战略执行情况向好，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战略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如下：一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制定公司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战略重点工作方案，推动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开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主要发展指标完成年度及中期任务要求，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规划任务进展总体符合预期。三是动态调整优化战略管理举措，强化战略执行能力，从重点领域战略风险管理、战略风险过程管理两方面系统总结公司2023年度战略风险管理情况，研

提战略风险管理建议，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健全声誉风险制度体系，扎实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如下：一是制定公司《声誉风险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处理工作指引》，完善声誉风险防范处置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相应情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二是扎实开展日常舆情监测，完成投资项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信息披露事项事前评估，每月定期及在春节、全国两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通知提醒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三是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汇共识、聚力量》《国寿资产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等新闻宣传引起广泛关注。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委托方回划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在三道防线密切配合下，流动性风险可控，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主

要如下：一是制定印发《公司受托系统内资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受托系统内资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做好制度宣导，进一步规范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二是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资金闭环管理，提升流动性监测分析效能。三是每月开展最大理论融资规模压力测试，积极会同各主要委托方做好受托资产流动性风险状况分析，紧密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督察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履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赋予的其他职责；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负责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履行审计职责的委员会、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2024年一季度，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集团防风险工作要求，努力打造卓越的风险防控力。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开展如下：**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包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推动作用，开展“制度执行年”专项活动，推进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反馈整改，持续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维六管”机制。**二是**加强风险主动管理能力，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包括提供高质量专业化法律服务，认真组织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和重点风险隐患梳理工作，启动投资交易监测系统升级，持续推进三方风险合规全景图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三是**增强风险“四早”能力，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包括强化投资交易监测提示，优化权益

投资止损管理机制，开展总体各类风险指标日常监测，持续做好并表单位风险指标监测报送。**四是**不断加强另类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包括强化另类业务风险管理前瞻性研究，提高创新产品合规把握能力，持续开展另类项目红黄绿灯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重点关注项目跟踪监控。**五是**持续培育风险合规文化，有效发挥风险监督职能，包括开展2023年度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创刊《监管处罚信息汇编》，常态化开展制度宣导，组织签署合规承诺书，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人员监督检查。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变化。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无变化。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股东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无变化。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拥有成员 8 名，分别为：蔡希良、黄秀美、沈国华、刘晖、叶林、徐洪才、刘运、许年行。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共召开 1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公认的审慎和能力标准、维护公司利益，督促公司稳定、规范、独立运作，致力于保护股东的利益，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蔡希良，经济学硕士。现任²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秀美，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本报告所称“现任”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等。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会计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沈国华，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组合投资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刘晖，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金融和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叶林，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金融法。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

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等，拥有丰富的法律研究和律师工作经验。

徐洪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等。曾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副总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等，在金融机构管理、中国经济、全球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运，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职务，在特大型企业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许年行，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与金融系主任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治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政策等。在公司治理、会计审计、信息披露、业绩评价、财务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

挥专业特长，能够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制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投资情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无变化。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五届监事会拥有成员 3 名，分别为：李成东职工监事、陈旭明股东监事、胡波外部监事，李成东监事为监事长。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监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文件传阅等形式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依规开展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忠实、勤勉、

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无变化。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1名外部监事在任。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外部监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对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维护本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于泳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于泳先生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资产配置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职责。

赵峻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

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金融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等职务。赵峻先生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樊燕明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等职务。樊燕明先生分管财务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

刘凡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刘凡先生分管创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研

究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赵晖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赵晖先生分管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交易部、直接投资事业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军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赵军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职责。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落实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要求，制定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

行办法》《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薪酬管理依法合规。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员工薪酬，具体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上述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基本报酬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考核报酬与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货币化福利、绩效薪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和货币化福利根据岗位价值、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1 倍。

3.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共设有 22 个职能部门，分为投研、客户、支持三大板块。其中，投研板块共 7 个部门，即直接投资事业部、创新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资产配置部、研究部；客户板块为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支持板块共 14 个部门，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交易部。此外,公司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

公司设有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又分别下辖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下一级子公司。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无变化。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季度,公司开展1笔重大关联交易,为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此外,公司与28个关联企业共发生关联交易310项,包括资金运用类3项,服务类303项,利益转移类1项,保险业务和其他类3项。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4年1季度,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集团公司要求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和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披露等工作,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

效能。一是大力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关联方信息库系统功能；上线委托方关联交易数据报送模块。二是重点提升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水平。对2023年已报送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的存量数据开展定期自查工作，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三是有效提升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水平。加大关联方信息核验力度，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四是持续监测关联交易合规比例。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2月至3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管理情况及履行委托方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收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了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重大信息

一季度，资产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消保宣传与文化建设。

一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评估公司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按时上报集团公司并由公司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议案进行审议。二是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三是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活动主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为目的，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传递金融温度、勇担社会责任。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公司帮助金融消费者进一步了解相关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持续向公司内部传达宣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夯实诚信经营思想基础，强化诚信文化建设。

（二）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无客户投诉。

七、重大事项信息

无相关情况。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